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闕志林

訴訟代理人　洪瑞燦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政惠、有限責任基隆市汽車貨物裝卸勞働合作社、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間職業災害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842,0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8,8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周裕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芸